中華民國〇〇〇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條文修正對照表		
體操技術手册草案修正條文	112 年全中運體操技術手冊原條文	說明
六、報名	六、報名	依據全國中等
(一)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學校運動會舉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二條規定辦理。	辨準則第9條
(二) 競技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	(二) 競技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	第3項略以:
多報名3隊參加成隊競賽,各參	多報名3隊,各參賽學校各組	「個人項目之
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成隊競賽]	至多報名成隊競賽1隊。未報	田徑、游泳、
隊。 未報滿3隊之餘額得以學校	滿3隊之餘額得以學校單位報	體操、射箭各 組各項目,至
單位報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	個人全能及單項資格賽,惟參	多報名六
,各地方政府未報名參加成隊	賽學校人數至多2人。	人。」之規定
競賽之參賽學校可報名參加個	(三) 韻律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	辨理。
人賽,惟各參賽學校報名個人	多報名3隊,各參賽學校各組	
賽人數至多2人,各地方政府至	至多報名成隊競賽及團隊全能	
多報名6人。	競賽各1隊。	
(三) 韻律體操:各地方政府各組至	(四)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	
多報名3隊,各參賽學校各組至	項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	
多報名成隊競賽及團隊全能競	自行決定參賽種類、科目、項	
賽各1隊。	目,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	
(四)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科目、項	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	
目;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	,該種類、科目、項目以無故	
定參賽種類、科目、項目,並不得	棄權論。	

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 規定時間請假者,該種類、科目、

項目以無故棄權論。